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2)

薪酬委員會章程

設立

1.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茲組建並設立薪酬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其權限和職責等載列如下：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但兩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且須遵從公司章程關於委員會成員應輪流退任的規定。
5. 在向股東提交的董事會薪酬報告中，應列明委員會成員名單。
6. 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應向委員會披露：
 - (a) 在將由委員會決定的任何事項中，是否有任何個人經濟利益(作為股東的利益除外)；或
 - (b) 雙重董事資格是否會造成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如委員會所作決議涉及上述利益，則該等成員應放棄投票，並不得參加有關該等決議的討論；(如董事會要求)應退出委員會。

出席會議

7. 主席通常應出席會議。
8. 可通過電話舉行會議。

會議次數

9. 會議應在適當時舉行，但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權限

10.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以在本職責規定的範圍內進行有關調查活動，以及從有關員工處獲取其所需的資料。有關員工均被指示對委員會的要求予以配合。
1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徵求內部有關人員和外部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並且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職責

12.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f)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g) 審議由公司管理層提出的未授出期權或股份的具體授出計劃和對現行公司股份計劃的修訂方案；
 - (h)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j)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13. 在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應：
- (a) 提供所需的報酬組合以吸引、保留具有所需素質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調動其積極性，但應避免為此支付超過必要金額的款項；
 - (b) 將公司與其他公司比較並作出判斷。委員會應知悉類似公司的付酬情況並應考慮有關業績。但作此比較時應該小心謹慎，因為可能會造成付酬水平不斷攀比，而相關業績並未改進；
 - (c) 在考慮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的前提下，廣泛關注其他情況，包括其他地方的付酬和員工僱用情況，特別是在決定年度加薪時；
 - (d) 確保與業績相關的報酬構成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組合的重要部分，並應作出安排將其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並應大大激勵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使其創出最佳業績；及
 - (e) 確保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提供股份計劃。

報告

14.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分發委員會會議紀錄。

公司資料

15.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利。